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促使向BLW Investment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的借入股份，該等股份已用於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份協議、承諾函件及規則，遵守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禁售期。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列載如下：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BLW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0.50港元之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促使向BLW Investment Limited全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借入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並未以穩定價格為目的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促使向BLW Investment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下的借入股份，該等股份已用於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份協議、承諾函件及規則，遵守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禁售期。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售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BLW Investment Limited	239,002,500 ⁽²⁾	23.90%	239,002,500	23.04%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	110,010,000	11.00%	110,010,000	10.60%
SDJZ Investment Limited	90,622,500	9.06%	90,622,500	8.74%
JMJ Group Limited	86,872,500	8.69%	86,872,500	8.37%
SYYT Investment Limited	80,002,500	8.00%	80,002,500	7.71%
Jinping Holding Limited	54,997,500	5.50%	54,997,500	5.30%
LHW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00	3.00%	30,000,000	2.89%
ZLLL Investment Limited	17,497,500	1.75%	17,497,500	1.69%
LWQ Investment Limited	15,997,500	1.60%	15,997,500	1.54%
Xieting Holding Limited	15,000,000	1.50%	15,000,000	1.45%
SLZW Investment Limited	9,997,500	1.00%	9,997,500	0.96%
其他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00%</u>	<u>287,500,000</u>	<u>27.71%</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37,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均經湊整調整。

(2) 包括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售權所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相同目的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列載如下：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BLW Investment Limited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0.50港元之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促使向BLW Investment Limited全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借入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並未以穩定價格為目的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及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及鐘明山先生。